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由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总额不超过10,000元的范围内办理对经销商客户的担保事宜。上述对经销商担保额度有效期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6年度对经销商担保额度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经销商客户采购及销售公司产的积极性,帮助其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在2015年由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将要求参与融资的经销商客户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客户在银行的10,000万元融资额度由深圳金一向相关银行申请取得,占用深圳金一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内单个经销商客户融资额度不超过600万元。经销商客户向相关银行的融资将用于向深圳金一采购产品。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相关业务费用将按照经销商客户与银行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本事项已提交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金一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需要在上述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对经销商客户的担保事宜。上述对经销商担保额度有效期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6年度对经销商担保额度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方且与深圳金一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并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1、成立2年以上的企业法人;
2、无贷款不良记录;
3、资产负债率低于70%(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报表为基础计算);
4、对公司的年采购量不低于1500万元,且以往购销交易过程中信誉良好;
5、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能力良好;
7、近3年的信誉状况良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将根据经销商客户实际融资情况进行相应担保,向单个经销商客户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00万元。
4、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参与此项融资项目的经销商客户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
(2)对经销商融资用途进行限制,专项用于向深圳金一采购产品。
(3)经销商借款款项根据银行与经销商的签署协议安排由银行统一受托支付给深圳金一。
(4)要求经销商客户向深圳金一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5)公司将依据《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把控对经销商担保的风险。
5、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金一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不仅能够提高公司经销商客户采购并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拓宽其融资渠道,协助经销商客户顺利开展业务,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而且能够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实现与经销商共赢。针对被担保人的客户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与银行进行严格审定,且公司采取了针对此项担保专款专用、要求经销商客户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借款提供担保不仅能够提高公司经销商客户采购并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拓宽其融资渠道,协助经销商客户顺利开展业务,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而且能够加速公司资金回笼。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针对此项担保采取了经销商客户资质准入、专款专用、要求经销商客户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系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78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7.30%,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深圳金一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0亿元,子公司深圳金一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0.17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经销商客户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4月29日13:3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3号丹枫白露酒店三楼P39厅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日,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15.33%的股东钟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9日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3号丹枫白露酒店三楼P39厅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开展2015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关于开展2015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十一)《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十二)《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和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关于选举叶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十一、十四需要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十二需要逐项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以及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3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十二)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元
议案五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议案六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议案七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开展2015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开展2015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和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议案十二中子议案①	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元
议案十二中子议案②	关于选举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元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叶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元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元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元
议案十六	《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	1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十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股东每一股份拥有该议案中应选举董事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但分配投票投出的表决权票数在每一议案中不能超过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投票作废。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议案十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宝芳投X1票	X1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宝康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股数(2)

注: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自主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巍　宋晶
联系电话:010-68567301
联系传真:010-68567301
邮 编:100045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4月29日下午13:3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3号丹枫白露酒店三楼P39厅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开展2015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2015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和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2.1	关于选举陈宝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股数_____		
12.2	关于选举陈宝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股数_____		
13	《关于选举叶林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2015年度对公司经销商客户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议案十二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股东每一股份拥有该议案中应选举董事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但分配投票投出的表决权票数在每一议案中不能超过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累计表决权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议案中的投票作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3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山庄议政厅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127,370,47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33.20%的比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2名,发出表决票共12张,收回12张,有效票12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709,426股,占公司总股份383,649,103股的33.0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61,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83,649,103股的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7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7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3)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83,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7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7,3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7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6,5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47%;376,7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7%;20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6%。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林敏、范崇国、盛永江、林海平、王保新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05,742,773股,其中同意票105,159,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票383,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弃权票20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5,9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43%;383,1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9.25%;20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32%。

(7)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0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5,9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43%;306,7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42%;27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1.15%。

(8)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13,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票27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5,9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96%;27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6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0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67%;303,5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18%;27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1.1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0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9,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0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9,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反对票30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除通过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4年公司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06,25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383,649,103股减至381,342,853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自此毛美英先生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转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蒋轶先生简历如下:

蒋轶:男,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10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今在台州学院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工作。蒋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手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推出 创新移动支付产品——“快付360”物流COD行业应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快付360”物流COD行业应用已于2015年4月15日正式上线并投产运营,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并购广东商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商联”)之后首个移动互联网支付创新产品,标志着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正式拉开序幕,公司“商业+文娱+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将加速推进。

2、“快付360”产品未来三年推广目标为:2015年实现装机总量6万部,交易量超1000亿;2016年实现装机总量15万部,交易量超2000亿;2017年实现装机总量30万部,交易量超5000亿。

3、本次产品上线对公司的影响和意义:(1)并购后首个创新金融移动支付行业应用,通过“快付360”产品,加速实现资源积累,未来继续加码互联网金融业务;(2)以创新移动支付为切入口,为万亿级中小批发商户提供货到付款、快速回款等综合服务;(3)产品融合多方优势,共同为批发、快递以及O2O运营商提供各类增值服务,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一、产品上线情况

2015年4月15日,海印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商联自主研发的COD产品——“快付360”正式上线并投产运营,为公司并购广东商联之后首个创新移动互联网支付产品,标志着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正式拉开序幕,公司“商业+文娱+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将加速推进。

二、“快付360”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快付360”产品是一款基于移动互联网支付的创新支付产品,主要通过整合前端商户资源和后端物流平台,再加上自主开发的订单管理系统和账务管理系统,通过提供物流服务和创新支付模式,为B端/C端用户提供包括网上下单、货到付款、快速回款等完美服务体验。

(二)产品系统架构

“快付360”由六套系统(订单管理系统OMS、移动支付系统、商户服务系统、超级清算系统、银行卡收单系统和会员管理系统)组合而成,支持线上、线下,扫码、刷卡等多种交易模式的创新支付产品,能为商家及物流上下游企业提供快速收款、代收货款、订单管理、资金清分、运费结算、报表查询等综合解决方案。

(三)产品适用客户

产品适用客户包括中小批发商户、支持货到付款服务的电商、物流及快递企业和O2O运营商。产品将为中小批发商户提供低廉的货到付款成本,压缩回款周期和解决支付安全问题;为电商和O2O运营商提供更快捷的平台建立模式、更低廉的配送成本以及更人性化的交易、支付体验,并提供一种最佳用户体验的支付模式,打造完美闭环;将为物流及快递企业拓展客源、增加代收货款收益以及节省对账、清分成本。

(四)产品辅助手段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服务功能,广东商联联合设备制造商研发定制“商联云POS机”器具,强化产品的便捷性与安全性。“商联云POS机”除传统POS机功能之外,还具备触摸屏和NFC近场支付功能(预计2015年8月推出),能够与其他电子设备实现短距离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具有天然的安全性以及连接建立的快速性,极大方便了移动支付与交易。

三、“快付360”产品目标

作为广东银联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广东商联未来将继续借助广东银联的平台,通过“快付360”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一)“快付360”产品未来三年推广目标为:

1、2015年:发展中小批发商户2万户以上;发展物流、快递以及O2O运营机构200家以上;在2015年内实现装机总量6万部,交易量超超1000亿;

2、2016年:实现装机总量15万部,交易量超2000亿;

3、2017年:实现装机总量30万部,交易量超5000亿。

(二)市场容量情况:

1、全国第三方支付数据

根据iResearch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超8万亿,同比增长50.3%;2014年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近6万亿,同比增长391.3%。

2、广东省电商交易市场数据

据广东省物流协会统计,广州大中型专业(贸易)批发市场有130多个,年总交易量达10万亿,B2B代收货款需求达3-4万亿;2014年9月5日,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发布《广东服装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趋势报告》,报告显示,2013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10万亿元,广东电商交易也超万亿。其中,服装已成为广东电子商务市场的最大产品品类之一。

在倚靠广阔的市场容量的背景下,凭借强大的市场号召力和